

荃灣區議會第十八次（三／一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楊福琪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林穎琪女士

關迪強先生

盧偉綾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文榮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鍾麗梅女士	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郭志良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嘉芬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崔振輝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鄧錦輝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蔡新榮先生, JP	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蔡昌凱先生	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土木工程拓展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許曉暉女士, JP	副局長 民政事務局
徐英偉先生	局長政治助理 民政事務局
陳積志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民政事務局
馮智文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 2 民政事務局
廖偉城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 4 民政事務局

討論第 5 項議程

陳偉信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吳國添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討論第 6 項議程

陳佩儀女士	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地政總署
楊桂民先生	總地政主任／管制 地政總署
黃劍偉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2 地政總署
曾嘉樂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特別事務 荃灣葵青地政處
梁挺康先生	高級工程師／標準研究 運輸署

討論第 7 項議程

張家亮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永賢先生	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渠務署
王煒培先生	工程部工程師 路政署
張禮信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路政署

討論第 8 項議程

張日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討論第 11 項議程

張日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吳國添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討論第 13 項議程

周錦超博士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發展局
范敬維博士 樹木管理主任 4 發展局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署長蔡新榮先生、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楊福琪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續介紹：

- (1) 代替吳家謙先生出任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的郭志良先生；以及
- (2) 代替嘉宏禮先生出任香港警務處荃灣區指揮官的林文榮先生。

2.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項眾多，請各議員發言盡量精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 3 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項修訂建議（見附件一）。
4. 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28 段：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項目進展

5.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代表於三月的區議會會議簡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工程進度，而港鐵亦於九月七日提交高鐵香港段的進度資料，有關文件已由秘書處轉交議員參閱。

IV 第 3 項議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荃灣區議會第 51/10-11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土拓署署長蔡新榮先生是次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土拓署在荃灣區的工作。出席會議的其他土拓署人員有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蔡昌凱先生。

7. 蔡新榮署長簡介土拓署的架構及工作範疇，然後由鄧錦輝先生簡介該署的荃灣區工作。

（按：許昭暉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陳金霖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8. 黃家華議員表示，居民對象鼻山路興建隔音屏障，期待已久。他希望土拓署人員與他聯絡，討論在梨木樹邨一帶斜坡進行綠化工程的可行性。此外，上次黑色暴雨期間，梨木樹邨後山斜坡發生山泥傾瀉，土拓署人員迅速完成修葺工作，他就此表示感謝，並希望有關人員也改善附近有潛在山泥傾瀉危險的斜坡。最後，他詢問簡介中提及的楊屋道綠化隔音牆的成效。

9. 黃偉傑議員對於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預計動工及完成日期再度延期，表示失望。他明白，部分路段的爭議性較大，須再作修訂，並須與附近居民溝通後才可動工，但荃灣起點至青山公路汀九段等爭議性較小的路段可先行動工，以便盡快完成工程，把行人及單車使用者分隔，避免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

10. 趙葭甫議員對於正在進行的楊屋道擴闊工程表示歡迎，但擔心工程完成後會產生交通問題，建議改善大河道的行車規劃，例如興建地下行車隧道，以解決問題。他亦建議在愉景新城天橋橋底進行綠化工程，希望土拓署人員與他聯絡，商討有關建議。

11. 陳偉明議員指荃灣郊區發生山泥傾瀉的地點已見減少，讚揚土拓署在二零零零年後進行的防治山泥傾瀉工作具有成效。他表示，深井天然山坡防治工程將會在二零一一年展開，如在工程進行期間須與該區居民聯繫，他樂於協助。至於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詳細設計，他希望能在零填海的基礎下進行。

12. 林發耿議員對土拓署的大型工程規劃表示讚賞，但指細節有待改善。舉例來說，雖然象鼻山路隔音屏障工程令大部分居民受惠，但其設計有微細缺陷，令部分居民受到影響。此外，他支持市區綠化的概念，認為荃灣區有部分地區須進行綠化，聯仁街小食亭旁的地方是其中一例，該處部分樹木已經枯萎，希望有關方面改善。

13. 陳恒鑛議員感謝土拓署人員在楊屋道擴闊工程及荃灣繞道的設計上，充分諮詢區內居民，並考慮有關意見，使工程進展順利。他關注區內綠化的問題，例如御凱附近的樹木未能成為遮蔭處，期望有關方面因應居民的意見作出改善。至於象鼻山路隔音屏障工程，橋底留有缺口，令部分周邊居民受噪音影響，希望問題可以改善。此外，他亦希望土拓署的綠化計劃能擴展至荃灣市區。

14. 許昭暉議員表示，象鼻山路隔音屏障的缺口在石桃樓後面，他曾與土拓署人員實地視察，但有關人員表示封閉缺口有技術困難，希望有關方面再積極研究，以免附近居民受噪音影響。

15. 朱德榮議員表示，楊屋道近大河道附近有不少車輛胡亂掉頭。土拓署在施工期間，應在適當位置加設臨時路牌或相關設施，以免發生交通意外。

16. 陳偉業議員表示，早在青山公路興建時，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已經完成規劃，但政府最後取消興建，並在決定後才知會區議會。工程原本應在兩年前完成，卻一直拖延至今，希望工程早日竣工。其他工程如荃灣海濱公園及深井大渠等，亦嚴重延誤。此外，關於在荃灣西鐵路站至麗城花園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建議，他與政府多個部門接觸後，仍未得到回應。他希望土拓署檢討以上問題，並作出改善。在綠化工作方面，土拓署應盡量採用本土植物，避免使用蟛蜞菊等外來植物，否則會影響本土植物生長。最後，他建議把愉景新城的道路連接至青山公路。

17. 王銳德議員表示，現時不少山坡仍使用噴漿混凝土來鞏固，建議改用泥釘等方法，並在山坡進行綠化工程。此外，在荃灣市區缺乏綠化空間的地方，可進行垂直式的綠化工程。

18. 副主席希望土拓署加強檢查現有的斜坡，並在制定荃灣區綠化總綱圖及進行其他工程時，先諮詢區議會。他讚賞土拓署的諮詢工作，並希望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興建工程可以加快推展。

19. 羅少傑議員表示，土拓署在制定荃灣區綠化總綱圖時，應加入更多特色元素，例如栽種某一類花卉作為荃灣區的標記。此外，土拓署人員在工程有重大修改時，均會向議員解釋有關圖則等細節，以便他們向居民傳遞信息，他對此表示讚揚。

20. 主席總結表示，共有 12 位議員就議項發言，大多數發言的議員均讚賞土拓署的工作。

21. 蔡新榮署長簡略回應如下：

- (1) 歡迎議員隨時向該署提出意見；
- (2) 非常有信心將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擴展到各區，並希望聽取更多意見，以便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盡量加入不同特色，冀能達到持久及切合各區特色的效果；
- (3) 楊屋道垂直隔音牆的試驗效果相當理想，在觀察更長時間後，如證明成效顯著，將推廣至其他地方；
- (4) 該署會努力爭取盡快展開荃灣至屯門的單車徑工程，特別是路段爭議性較小的工程；
- (5) 該署會考慮議員對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意見，再作適當的檢討；

- (6) 象鼻山路隔音屏障工程令 99% 居民受惠。該署會就隔音屏缺口的問題，再研究技術上是否有其他解決辦法；
- (7) 該署會再行研究交通配套如路牌及行人設施等問題；以及
- (8) 該署已努力清除有害的虻蜚菊，亦盡量在綠化工程中種植本土植物。

22. 主席表示，除象鼻山路隔音屏障工程外，發言的議員最為關注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期望有關工程能在本屆區議員任期完結前動工。

23. 陳偉明議員重申，單車徑的設計須在零填海的基礎下進行。

24.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樂於聽見蔡新榮署長承諾爭取盡快展開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工程。此外，由於單車使用者與緩步跑人士曾在其他地區發生磨擦，因此希望把“單車徑”的名稱改為“運動徑”，或其他較合適的名稱，避免警方票控在單車徑緩跑的人士。如垂直隔音牆的效果理想，希望把計劃推廣至不能興建其他隔音設施的地方。

25. 林發耿議員表示，象鼻山路隔音屏障工程如能減少缺口所產生的“風笛效應”，便可令所有居民受惠。

26. 蔡新榮署長表示會認真考慮各議員提出的意見。

27. 主席表示，議員隨時樂於與土拓署商討荃灣區工程的問題。此外，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女士稍後才能出席會議，因此會先行討論其他議程。

V 第 5 項議程：荃灣東工業區改劃用途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75/10-11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規劃署建議把荃灣東工業區地盤改劃作數個“綜合發展區”地帶，主要用作住宅發展。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陳偉信先生和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吳國添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希望聽取議員對改劃建議的意見。

29. 陳偉信專員及吳國添先生介紹文件。

30. 主席詢問有否議員擁有荃灣東工業區的業權，如有則須申報利益。陳恒鑣議員申報在該區工作。

31. 陳恒鑣議員支持荃灣東工業區改劃用途的建議，認為該工業區的使用率偏低，整體環境較差，改劃用途的建議務實。對於“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規劃，他有以下建議：

- (1) 在制訂規劃大綱發展參數時，須充分諮詢區議會；
- (2) 避免屏風效應，例如在發展條款中加入通風評估測試的規定，務使發展完成後，空氣流通有所改善；

- (3) 限制發水樓比例；
- (4) 設高度限制，顧及周邊大廈的視覺感受；
- (5) 加強綠化，要求有 30%的綠化面積；
- (6) 改善該區車道與行人道的對外連接，重建時考慮整體對外的立體交通；
- (7) 部分大廈要後移，預留地方擴闊楊屋道、德士古道及沙咀道，以疏導交通；
- (8) 避免因發展而對原有道路造成壓力，應研究增設車道，貫通楊屋道、德士古道及沙咀道；
- (9) 在前大窩口工廠大廈用地的賣地條款，加入闢建社區設施的要求；以及
- (10) 引入藝術元素，改善荃灣區的藝術發展。

32. 陳偉業議員表示，荃灣東工業區改劃用途的建議，就概念及發展方向而言很難反對，但由於該工業區業權分散，他對於該處的長遠綜合發展機會、大廈之間的配合以及計劃的成效等，實在存疑。除了前大窩口工廠大廈以外，他希望規劃署提供其他工廠大廈用地發展的可行性資料，以及其他成功的例子。此外，政府擁有業權的前大窩口工廠大廈地盤，可考慮優先發展，其他區域則容後考慮。

33. 陳偉明議員支持荃灣東工業區改劃用途的建議，認為用地改劃作“綜合發展區”地帶，能為荃灣市中心提供一個優質發展區域。此外，部分工廠大廈由單一業權擁有，發展潛力很高。劃出“綜合發展區”地帶，能配合市民對荃灣市中心中小型住宅的需求，並能成為鄰近工廠大廈轉型發展的催化劑。他同意陳恒鑽議員的建議，認為應在發展條款中加入各項技術評估，以及考慮區議員就社區設施所提出的意見。

34. 黃家華議員認為，闢設“綜合發展區”有助帶動荃灣區的經濟發展，以及解決廠廈使用率偏低的問題。他希望政府進行詳細的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考慮使用德士古道已荒廢的橋墩，方便發展區的車輛直達高速公路。此外，綜合發展區的發展將增加人流及車流，建議興建地下商場或行人隧道，以連接綜合發展區與主要的交通設施。區內的環保、社區及體育設施須配合增加的人流，不要局限於過往的規劃概念，該區應興建更多體育設施、社區會堂及公園等。

35. 副主席支持荃灣東工業區改劃用途的建議，認為在規劃過程中，須充分諮詢區議會。政府擁有前大窩口工廠大廈地盤的業權，可考慮優先發展該用地，此舉對荃灣區工廠大廈的轉型及重新發展有莫大幫助。

36. 陳偉信專員的回應如下：

- (1) 根據以往的經驗，私人業權的土地進行綜合發展需時，尤其是業權分散的土地。然而，荃灣東工業區內有約 1.3 公頃的前大窩口工廠大廈地盤屬政府土地，如優先發展，將成為鄰近工廠大廈轉型的催化劑；

- (2) 荃灣區內，由業權單一的工廠大廈用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而發展為住宅項目的成功例子，包括楊屋道的爵悅庭、立坊及樂悠居，由改劃至入伙需時約七至八年；
- (3) 沙咀道以北的名逸居，是由非單一業權的工廠大廈發展成住宅項目的成功例子，由改劃至入伙需時約 12 年；
- (4) 政府建議把前大窩口工廠大廈的用地劃作單一的“綜合發展區”地帶，以期在短時間內把用地推出市場。橫窩仔街以北及大窩口工廠大廈以西的土地，在剔除全發商業大廈後，可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前大窩口工廠大廈以東地區，亦可劃作另一個“綜合發展區”地帶；橫窩仔街以南可劃作兩個“綜合發展區”地帶。以上建議只是初步構思，如有進一步的方向，會向區議會再作諮詢；
- (5) 油塘區亦有由工業區轉型為住宅項目的成功例子；
- (6) 規劃署在得到議員支持後，會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屆時會決定 5.7 公頃的發展區會分割成多少個“綜合發展區”地帶。在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同意後，會再向議員匯報；
- (7) 根據“綜合發展區”地帶的發展規定，發展商須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當中包括可清楚顯示樓宇分布的總綱發展藍圖、空氣流動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由於評估是按照現狀作出，樓宇是否需要後移，須視乎實際情況再作個別考慮。有關發展工程在得到城規會及環保署批准後才可展開；
- (8) 工業區的交通流量及汽車流量高峰時間與住宅區的不同。運輸署會因應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再考慮是否要求發展商興建支路配合；
- (9) 至於綠化環境方面，發展商須提交園景設計總圖，清楚向城規會說明發展區的綠化規劃；以及
- (10) 在完成分區計劃大綱圖後，規劃大綱會訂明綠化面積、建築物高度、地積比率及須否興建行人接駁天橋等發展要求，屆時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及區議會。在得到城規會同意後，地契的賣地章程會列明所有發展要求。

37. 鄒秉恬議員表示，規劃時必須加入交通輔助設施等公共設施，以顧及交通方面的需要，避免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

38. 蔡成火議員認同應盡快展開發展計劃，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39. 陳偉業議員表示，有關項目如有整體發展研究，希望可提供給議員參考。陳偉信專員提及的爵悅庭成功例子，原先的規劃是發展成緩衝地帶，以分隔工廠及住宅大廈。有關的批地條款最初是用作興建酒店，繼而改為興建服務式住宅，但最終發展商以住宅項目出售。藍澄灣亦屬同類情況，入伙後更出現很多問題。他認為，規劃程序欠缺透明度，市民難以取得相關資料，因此政府應正視“綜合發展區”地帶可能帶來的問題，並公開所有發展資料和報告。

40. 主席表示，區議會曾委託香港大學進行荃灣區市區更新地區願景研究，當中建議區內數個區域改劃作“綜合發展區”地帶，荃灣東工業區便在建議之列。

41. 陳恒鑽議員對於規劃署就有關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表示讚揚，認為任何規劃亦應顧及區內居民的意見及需要。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在本年年初就有關發展舉辦了諮詢會，邀請附近廠戶及居民發表意見。廠戶及居民均支持改劃用途的建議，委員會亦已經將有關報告提交規劃署，希望規劃署在制定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時，考慮有關訴求。此外，他亦希望規劃署可多向區議會匯報進展，並考慮議員的意見。

42. 陳偉信專員回應，所有規劃申請資料也公開讓市民查閱，包括技術評估資料在內；議員亦定期收到規劃署的第 16 條申請資料。政府絕對有決心推行荃灣東工業區改劃用途的計劃，另一方面也需要區議會的支持。

43. 主席總結表示，共有七位議員就議項發言，他們原則上同意荃灣東工業區改劃用途的建議；另有個別議員對技術問題提出意見。有關發展細則及技術問題，例如交通及環境方面的問題，將交由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繼續討論及跟進。此外，議員希望規劃署多諮詢區議會。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退席。）

VI 第 6 項議程：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52/10-11 號文件）

44.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律政司已完成“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檢討。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有關文件的部門代表有：

- (1)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陳佩儀女士；
- (2)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楊桂民先生；
- (3)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2)黃劍偉先生；
- (4) 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特別事務曾嘉樂先生；以及
- (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標準研究梁挺康先生。

45. 陳佩儀助理署長介紹文件。

46. 羅少傑議員表示，根據文件提出的建議，在荃灣市中心展示的橫額也須拆除，而橫額只可在郊區懸掛。他同意在交通上游地方懸掛橫額或會對駕駛者造成影響，但對於下游十米距離之內也禁止懸掛橫額有所保留，相信在那些位置懸掛橫額不會對駕駛者構成影響。是次檢討最主要針對的，是展示點管理不善的問題，有關管理工作由地政總署或食環署負責，而且荃灣區並沒有發現問題，因此沒有必要在荃灣區推行建議。

47. 蔡成火議員認為，一些過期或鬆脫的橫額或會影響行人或駕駛者，而清理責任誰屬可再作討論。此外，現時有些團體因為沒有展示點展示宣傳品，因此須借用展示點。他建議為每個展示點訂出展示期限，讓不同團體借用。此外，部分位於路口的展示點或須重置，避免阻擋行人或駕駛者的視線。

48. 陳恒鑾議員表示，就展示點轉讓的問題，部門是否有事例證明當中涉及買賣情況。此外，有否數據證明，路旁宣傳橫額會影響駕駛者而導致交通意外。如果橫額在車道懸掛會對駕駛者造成影響，應考慮在行人道或行人天橋懸掛。市中心的道路既窄且短，如根據文件的建議，所有道路均難以劃出展示點。問卷調查中使用“轉讓”展示點的字眼，會令受訪者誤以為有買賣情況發生而表示反對，令調查結果不準確。有關規管如果過於嚴苛，會妨礙議員及團體與市民溝通，希望有關部門再詳加考慮，並擱置建議。

49. 鄒秉恬議員同意陳恒鑾議員的意見，認為問卷調查的內容誤導，結果並不可信。他不認同在現有展示點懸掛橫額會影響交通安全，並要求提供有關事例或數據，但同意應加強監管展示點的借用。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退席。）

50. 黃家華議員認為，駕駛者一般只會專注眼前情況，甚少因留意車道兩旁如橫額的事物而導致意外。他認同不應有借用展示點的情況，當局或應制定借用展示點的清晰指引，避免濫用。部門在公布文件前，應先行徵詢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意見，並在收集意見後再修訂建議。

51. 陳金霖議員認為，現時地政總署對非商業橫額的規管過分嚴苛，如區議員不能在宣傳橫額列出非牟利活動的收費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希望規管可以放寬。

52. 許昭暉議員認為，根據文件的建議，大多數地方均不能展示橫額；此外，沒有數據顯示車道兩旁懸掛橫額會導致交通意外。因此，政府應將重點放在加強規管醉駕及藥駕等較嚴重的問題，而不是限制路旁展示點。他亦認同，政府現時對非商業橫額的規管過嚴，限制了議員與市民的溝通。

53. 王銳德議員認為，橫額及告示牌是議員與市民溝通的重要媒介，文件建議加入嚴苛的條文，將影響區議員的日常工作，以及與市民的溝通。事實上，政府應考慮如何讓社區團體及區議員善用現有的展示點，以宣傳及推廣社區活動。大部分議員均不會支持文件的建議，希望有關部門再作考慮。

54. 陶桂英議員表示，橫額及海報均是區議員目前與市民溝通的重要渠道。區議員舉辦的活動，大部分是非牟利及非商業性質，但當中也涉及成本，因此希望容許議員在宣傳

橫額列明收費。此外，她反對當局禁止借用展示點，因為部分非牟利團體在推廣與區議會有關的活動時，並沒有地方宣傳活動。

55. 趙葭甫議員表示，剛才發言的議員大多反對限制路旁展示宣傳品的建議，有關限制將嚴重影響區議員的社區服務工作，希望建議擱置推行。

56. 林發耿議員認為，政府是次檢討是浪費資源，資源應投放在更重要的民生問題。至於借用展示點方面，政府應為慶祝國慶等大型活動劃出展示點，讓地區團體借用。他反對文件提出的建議，認為須加強對商業宣傳品的規管。

57. 黃偉傑議員認為，文件提出的建議，不但沒有解決現有問題，反而為議員的工作帶來不便。議員有時會借出展示點，讓非牟利團體為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宣傳。為解決申訴專員報告重點關注的問題，他建議訂定借用展示點的規則。他詢問，根據文件提出的建議計算，荃灣市中心會有多少個展示點。此外，他亦希望運輸署提供路旁宣傳品導致交通意外的數字。

58. 主席表示，共有 12 位議員就議項發言，沒有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本年五月，在地政總署與 18 區區議會正副主席聯席會議上，曾有與會者對建議提出意見，但是次文件並沒有作出相應的修訂。

59. 陳佩儀助理署長表示，諮詢文件與聯席會議上介紹的資料類同。關於非牟利團體可使用的展示點方面，現時每區有特定的展示點供他們申請，每次為期約兩個月。以荃灣區為例，分配給非牟利團體申請的展示點共有 100 個。她建議，議員日後如借出展示點供其他團體宣傳活動，應在橫額上註明活動獲有關議員支持，以及橫額屬於有關議員擁有。商業宣傳橫額不屬管理計劃範疇，計劃的所有展示點，均用作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所有未獲批准的宣傳品，將會被食環署拆除。

60. 梁挺康先生表示，在行車路口下游十米距離之內的橫額，或會妨礙準備在路口左轉或右轉的駕駛者視線，令他們無法察覺彎位後的潛在危險，或分散他們對交通情況的注意力；在行人過路處下游十米距離之內的橫額，可能令駕駛者在突發情況下，例如有小童突然從路旁橫額後的行人路衝出行人過路處時，因沒有足夠視距而無法及時作出反應。運輸署轄下的專責小組定期對經常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進行調查，找出交通意外的共同成因和車輛碰撞的共同模式，並制定相應的改善措施。當中 5% 的改善措施，涉及拆除意外地點附近的路旁橫額。根據運輸署交通意外記錄系統的數據，二零零九年有 2 279 名駕駛者因不專注駕駛而引致意外，導致 32 名道路使用者死亡、333 名道路使用者嚴重受傷；另有 788 名行人因過馬路不專注而受傷。因此，禁止在交通下游十米距離之內及中間分隔欄懸掛橫額，有助加強道路安全。

61. 羅少傑議員表示，梁挺康先生提及行人或駕駛者因不專注而導致交通意外，但未能證實意外是因路旁宣傳橫額分散他們的注意力所致。再者，道路上有不少車輛，例如巴士、小巴及的士等，車身均印有宣傳廣告，而且道路兩旁的巴士及小巴站亦設有廣告燈箱。因此，運輸署須澄清，行人或駕駛者是由於道路兩旁的宣傳橫額還是其他因素而導致交通意外。荃灣區的展示點供不應求，即使政府部門舉辦的活動，在申請展示點宣傳活動亦有困難，因此借用展示點問題須詳加研究。此外，他估計大部分擬被取締的展示點也位於市中心，擔心會妨礙議員與市民溝通。

62. 陳恒鑾議員不認同交通意外與道路兩旁的宣傳橫額有關，道路兩旁的宣傳橫額如須取締，巴士站的廣告燈箱也須取締。此外，有關方面須澄清以上統計數字，因數字將影響政府的決策。他認為文件提出的建議沒有必要，因此要求收回文件。

63. 主席表示，文件只是初步的諮詢文件，部門在收集議員的意見後會再作研究，因此無須要求政府收回文件。

64. 黃家華議員認為，借用展示點如涉及利益輸送的問題，應交由廉政公署調查。一般道路已有速度限制，如有行人衝出馬路而導致交通意外，應與駕駛者超速有關，而非路旁展示品所致。由於多數意見也反對文件提出的建議，因此應擱置推行建議。

65. 陳佩儀助理署長表示，有關交通上游 30 米及下游十米距離的限制是經過詳細考慮而訂出，但他們會認真考慮各議員提出的意見，再作研究。

66. 主席表示，文件提出的建議限制了議員與市民的溝通，希望有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再作修訂。

（按：張浩明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分到席。）

VII 第 4 項議程：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荃灣區議會第 74/10-11 號文件）

67.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這次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希望聽取議員對香港考慮申辦二零二三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的意見。其他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局代表有：

- (1) 局長政治助理徐英偉先生；
- (2)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
- (3)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2)馮智文先生；以及
- (4)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廖偉城先生。

68. 主席申報為二零二三年亞運會臨時申辦委員會成員。

69.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沒有涉及個人利益，所以決定主席可繼續主持會議。議員支持有關安排。

70. 許曉暉副局長及陳積志先生簡介香港主辦亞運會的潛在成本，以及對體育發展、社會及經濟等各方面帶來的好處。許副局長補充，擬議比賽場地（見文件附件 B）包括了荃灣區兩個場地，即足球比賽項目的城門谷運動場和籃球或排球比賽項目的 TW6 場地。

71. 蔡成火議員非常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但不贊成利用現有場館。香港現有的體育設施不足，政府應興建更多場館，與國際接軌，從而促進香港的體育及經濟發展，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政府在考慮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的同時，亦須照顧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最後，他希望荃灣區會興建新的場館，配合主辦亞運會的需要。

72. 趙葭甫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因為“發展體育運動、增強人民體質”非常重要，而且可為香港帶來多方面的好處，例如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及促進體育發展。香港運動員在去年東亞運動會藉着主場之利，取得驕人成績，就是一個好例子。不過，政府同時亦須照顧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尤其是長者在醫療方面的需要。此外，他亦贊成提升現有體育設施或興建新場館。

73. 許昭暉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認為是提高香港體育水平的契機，同時能創造就業機會；舉辦亞運會可視為長遠投資，能提升現有的體育設施，惠及下一代。現時市民普遍反對，主要是擔心成本過高。因此，政府應清楚向市民解釋，諮詢文件預算的 400 多億元成本，當中約 300 億的項目是規劃為香港長遠發展的資本開支，以釋市民疑慮。

74. 鄒秉恬議員認為，主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如能提升香港的體育設施及推動體育發展，所花的 400 多億元也值得，但相對於 140 多億元的直接開支，興建及提升基礎體育設施的 300 多億元開支並不足夠，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提升基礎設施，興建更多場館，令效益更大。

75. 陳恒鑾議員認為，政府考慮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是一個有遠見的決定，因為屆時部分“十大工程”接近完成，主辦亞運會有助再度創造就業機會，刺激香港的旅遊業及經濟發展。此外，主辦亞運會亦有助提升現時的體育設施，令拖延已久的工程加快進行，讓市民盡快享用設施。他亦關注選手村的問題，認為選手村不宜由私人發展商興建，而應該由房屋協會或市建局等機構興建，讓市民在亞運會後仍可受惠。總括而言，主辦亞運會為香港帶來不少益處，值得支持。

76. 陶桂英議員認為，主辦亞運會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亦可把地區的體育設施提升至國際水平，同時能配合普及體育的政策。建議的比賽場地包括荃灣區兩個場地，她

對此表示歡迎。此外，她亦留意到，很多反對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的市民，對亞運會的好處了解不深，希望政府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77. 陳偉明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認為會為香港帶來很多好處。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只要增設體育設施，或把設施提升至亞運會的要求，絕對有能力主辦亞運會。與此同時，政府須在地區層面訂立長遠的體育運動發展政策，尤其要照顧中層及精英前訓練的需要，以便日後接軌。在申辦亞運的同時，政府須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以及市民對政府的歸屬感，照顧民生需要。不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亞運會均在東亞地區舉行，而香港亦快將進行多項大型的建設工程，申辦二零二七年亞運會可能更為合適。

78. 文裕明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認為有助促進社區體育發展，鍛鍊市民的體魄及意志。不過，他認為現時精英運動員在退役後的保障不足，政府應在這方面制訂長遠的政策。此外，政府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的宣傳工作應作改善。他贊成政府提升現有體育設施，認為此舉既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設施，又可減低日後的維修及管理成本。至於擬議的城門谷比賽場地，他希望政府增加座位，以及完善周邊的交通配套，以配合亞運會的需要。

79. 林發耿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認為這是政府為提倡普及體育邁出的一大步，同時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為市民提供更多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設施。他認為，現時市民普遍缺乏運動，是由於體育設施不足所致。此外，政府的宣傳工作不足，而已規劃興建的體育設施費用，亦不應包括在主辦亞運會的支出中。

80. 黃偉傑議員認為，主辦任何大型的國際體育活動，市民的支持非常重要。因此，如能把握這次機遇，藉主辦亞運會推廣普及運動及提升香港的運動水平，將得到更多市民支持。政府除了在硬件上投放資源外，亦應就未來十年推廣普及運動及培訓運動員提供資源，以及訂定明確體育發展政策。

81. 陳琬琛議員指出，一般的諮詢文件不會只提及好處，而不提及有關的限制或問題。他認為，是次諮詢期太短，社會未能充分討論；而且政府應關注所增設大型場館日後是否有實際用途，以及相關的維修及管理費用問題。他舉例說，紅磡體育館是香港現時少數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場館，卻甚少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政府在推動體育運動方面，應在不同的運動員或體育會上投放更多資源，而非把資源集中在某些體育活動。香港目前面對貧富懸殊、住屋及青少年等多項社會問題，因此政府應審慎運用資源。他建議延長諮詢期，聽取更多市民的意見。

82. 王銳德議員表示，印度政府最近舉辦英聯邦運動會負面新聞不少，因此對香港是否有足夠時間籌備二零二三年亞運會有所保留。體育活動在香港並不普及，擔心觀看比賽

的觀眾不多。此外，他亦擔心政府最終會超支，以致影響基建及扶助弱勢社羣等方面的工作。因此，他認為應該延遲申辦亞運會。

83. 陳金霖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並認為得到市民的支持至關重要。由於目前市民對主辦亞運會仍有保留，因此政府應向市民清楚說明 400 多億元成本中只有 100 多億元是直接開支，其餘的 300 億元是已規劃興建體育設施的開支。此外，這預算是十多年後的事，其間會受很多因素影響（如通脹及經濟周期等），因此，政府亦應清楚交代一旦遇上經濟下滑等情況會如何應付這筆龐大開支，以爭取市民的支持。

84. 張浩明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認為這對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及長遠發展有利；但現時市民對申辦亞運會仍有疑慮，因此政府應提供更多具體理據，以爭取市民支持。

85. 副主席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認為這既能增加就業機會，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及增加競爭力，同持可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他表示政府在這方面的宣傳工作有待加強，並建議政府參考“渣打馬拉松”的宣傳方法。另一方面，政府亦應考慮體育設施日後的維修責任問題。

86. 主席表示，在 15 名發言的議員中，有 13 人支持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

87. 許曉暉副局長的回應如下：

- (1) 她感謝各議員提出的意見，認為議員都具有長遠的目光，明白香港需要符合國際標準的場館主辦亞運會；
- (2) 主辦亞運會是對市民健康、香港未來以及下一代的投資，所有擬建設施，都以區內居民及本港運動員日後能繼續使用為宗旨。因此，諮詢文件並沒有提出興建新場館，而是採取一個務實的方向，利用或提升現有或已規劃的場館；
- (3) 在財政預算方面，文件提及 300 億元及 145 億元的開支，是希望市民有一個整體的概念。該局會繼續加強宣傳，並希望議員能向市民解釋有關分別。在 145 億元的直接成本當中，105 億元用作改裝現有場地或提升已規劃的場館，加建臨時設施來配合亞運會的需要。臨時設施在亞運會結束後會被移除，騰出空間闢設其他康樂設施讓市民使用；
- (4) 政府在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的同時，亦會繼續關注民生所需。市民的健康亦是民生中重要的一環，市民如有強健的體魄，相對的醫療成本亦會減少；
- (5) 選手村方面，政府持開放態度；除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方案外，該局亦會繼續與其他公營機構研究合作發展選手村的可行性；
- (6) 議員提出地區體育發展及普及體育的重要性，該局絕對認同。不論申辦亞運會與否，政府定會繼續支持本地的體育發展。現時政府每年撥出 1 億元資助香港體育學院 900 名精英運動員，另撥出 2 億元資助各體育總會及團體，冀能把普及體育推廣至小學或以上的學生，並希望日後可推廣至幼稚園學生及幼兒；

- (7) 至於申辦亞運會的時間，目前只接受申辦二零一九及二零二三年的亞運會，如申辦二零二七年或以後的亞運會，將是數年後考慮的事情。她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 (8) 運動員退役後的支援方面，政府已經與八大院校及私人機構緊密合作，確保他們有就學及就業機會；以及
- (9) 印度舉辦英聯邦運動會的混亂情況，絕不會在香港發生。

88. 鄒秉恬議員對民政事務局沒有回應增加體育設施投資表示失望。此外，文件提及為主辦亞運會而規劃及推行的工程／項目的直接資本開支約 105 億元，而附件 C 的(b)、(c)、(d)及(e)項相加後的資本開支亦同為約 105 億元，他質疑這些工程／項目是否有重疊之嫌。

89. 陳積志先生解釋，為主辦亞運會而規劃及推行的工程／項目的直接資本開支預算為 105 億元，當中 20 億元用於為現有及非政府體育場館改裝及加建臨時設施（如藥檢房、更衣室及熱身場地等），85 億元用於提升及擴充三個已規劃興建的體育館，以符合亞運會的標準。附件 C 所提及的項目，無論主辦亞運會與否亦會推行，合共約 300 億元。

90. 副主席表示，主辦大型的體育運動，宣傳工作非常重要，希望政府能持續加強宣傳，令市民明白主辦亞運會是一項長遠的投資。

91. 主席總結表示，15 名議員就香港應否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提出意見，大多數發言的議員表示支持，認為可為香港帶來多方面的好處，包括提升香港運動員的水平及推動本地體育發展等。此外，有議員提出在申辦亞運會的同時，亦須顧及民生，而許曉暉副局長亦保證政府會兩者兼顧。另有多名發言的議員認為，現時的宣傳工作略欠不足，有待改善。

VIII第 7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53/10-11 號文件）

92. 主席表示，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有：

- (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張家亮先生；
- (2)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陳永賢先生；
- (3)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王煒培先生；以及
- (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張禮信先生。

93. 張家亮先生介紹文件。

94. 黃家華議員表示，曾目睹屯門公路往屯門方向在工程進行期間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因此希望有關部門檢討路牌的指示，以及下雨期間的照明是否足夠。

95. 蔡成火議員表示，近期大雨引致屯門公路青龍頭至深井一帶斜坡的泥土鬆脫，形成泥石流，危及附近村民。因此，他希望土拓署研究泥石流是否因工程或砍伐過量樹木所致。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七時退席。）

96. 鄒秉恬議員表示，文件顯示青衣北橋隔音屏障工程已完成 93%，但部分隔音屏障一直沒有安裝玻璃片，因此詢問工程未能完成的原因，以及工程可否按文件所示於今年年底完成。

97. 王煒培先生表示，屯門公路工程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措施及照明系統，會按照既定標準提供和設置，而屯門公路的斜坡出現泥石流等問題，會轉達有關方面跟進。

98. 張禮信先生表示，青衣北橋隔音屏障工程已完成 94%，所有地基、橋身欄杆加固工程及隔音屏障支柱工程均已完成，現只剩下 24 段的屏障未安裝妥當，希望所有工程於十月初完成。他補充，在未來兩至三個月的每個星期六晚上，有關路段會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在荃灣港鐵大窩口站加建扶手電梯”

（荃灣區議會第 54/10-11 號文件）

99. 主席表示，趙葭甫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代表是高級工程師／荃灣張日華先生，而港鐵的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秘書處曾邀請路政署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但該署回覆表示議項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因此有關建議已轉交運輸署跟進。

100. 趙葭甫議員介紹文件，並對港鐵及路政署不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101. 張日華先生表示，大窩口港鐵站行人天橋的升降機，主要是服務傷殘及老弱人士。由於其他人士可利用樓梯上落港鐵站大堂，因此有關設施已經足夠，無須加建扶手電梯。

102. 陳恒鑛議員支持趙葭甫議員的建議，因為有關升降機現時已不敷應用，特別是在下班的時間。再者，居民出入大窩口港鐵站，必須經過大堂及行人天橋兩條樓梯，路程遙遠，對居民造成不便。因此，他建議邀請港鐵代表到現場視察，再聽取他們的意見。

103. 黃家華議員認同趙葭甫議員的建議，認為除了傷殘及老弱人士外，其他人士實際上亦有需要使用升降機，因此必須增加設施，例如加建扶手電梯。

104. 張日華先生表示，現時不少港鐵站均只有樓梯連接，並沒有升降機。他重申，加設升降機主要是服務傷殘及老弱人士，而現時行人天橋的樓梯足夠應付人流，無須增設扶手電梯。

105. 陳琬琛議員支持趙葭甫議員的建議，因為興建扶手電梯可以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進出。再者，大窩口港鐵站附近有很多屋邨及大廈，亦有商場、食肆及街市等設施，人流非常多。有關升降機有不少居民使用，經常大排長龍，因此有迫切需要加設扶手電梯，希望有關方面再詳加考慮，滿足居民的需求。

106. 蔡子民議員支持趙葭甫議員的建議，認為該區人流頻繁，加設扶手電梯能為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帶來方便。再者，如升降機發生故障，會對上落樓梯有困難的人士造成相當的不便。他希望有關方面體恤長者、殘疾及有需要的人士，興建扶手電梯等便利設施。

107. 王銳德議員表示，中環建有扶手電梯直達半山，尖沙咀港鐵站出口亦設有扶手電梯，不明白為何大窩口港鐵站行人天橋無須加設扶手電梯。他認為，如果是資源上的問題，應直接說明，不應用其他藉口推搪。

108. 羅少傑議員支持趙葭甫議員的建議，因為從文件的相片可見，升降機有不少市民等候使用。他推斷，以香港人的生活節奏，相信他們是真正有需要才會花時間等候，因此希望有關方面考慮加設扶手電梯。

109. 陳偉明議員支持趙葭甫議員的建議，因為使用大窩口港鐵站的人流不斷增加。他曾實地視察，發現需要經過很長的樓梯才能到達港鐵站大堂，因此建議邀請運輸署及港鐵代表一起到現場實地視察。

110. 蔡成火議員認為，荃灣區及葵青區居民亦會使用該大窩口港鐵站入口，因此建議與葵青區議會一起爭取落實有關建議，另建議增建或擴闊現有升降機。

111. 主席表示，由於所有發言的議員均支持建議，因此提議邀請港鐵及運輸署派員到現場實地視察。

112. 趙葭甫議員不認同運輸署的回應。

X 第 9 項議程：鑑於荃灣巒地坊小販市場重建計劃，引致發生一件不幸事件，荃灣區議會應立刻檢討有關區議會撥款工程慣常經民政事務處進行的諮詢機制是否足夠及有公開的透明度，並向各議員交代先前向巒地坊各檔戶的諮詢實錄，以及有責任向外界公開交待事件，以釋公眾的疑慮

（荃灣區議會第 55/10-11 號文件）

113. 主席表示，文件由鄒秉恬議員提交。他收到當事人家屬給民政事務局局長及他本人的聯署信件，內容主要有三點：第一，感謝政府相關部門及荃灣區議會的協助；第二，不希望在不同場合，包括區議會，再討論事件，免得家屬再感傷痛；第三，希望巒地坊小販市場（下稱“小販市場”）改善工程盡快進行，帶旺荃灣本土經濟。

114. 主席表示，因應當事人家屬的要求，而且事件正由警方調查，希望議員不要在討論中提及當事人的姓名，亦請議員留意區議會與立法會有別，沒有類似《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條文可供引用來調查事件，議員的發言亦不受該條例的免責條款保障，因此請發言的議員集中討論小販市場改善工程及諮詢機制的事宜。

115.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對當事人家屬關注這議項感到意外，而他提交文件旨在了解事件。當事人曾於今年二至三月聯絡他，尋求如特惠金／租金減免等協助。當他知道 20 至 30 名檔販也有同樣訴求，便建議當事人積極與其他檔主聯繫，隨後也再沒有與當事人接觸。他從報章得悉不幸事件，感到相當震驚。由於沒有設立小組跟進工程計劃，因此議員掌握的工程資料有限。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管會”）會議所作的工程簡介亦很簡短，因此議員對諮詢過程所知不多，亦不清楚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諮詢工作是否足夠。除非在諮詢過程有不為人知的事情發生，否則整件事情十分簡單，不該引發是次不幸事件。

116. 主席提醒議員不應提及不幸事件，而應集中討論工程的諮詢機制及過程。

117.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提及的是諮詢過程的問題。

118. 主席表示想澄清鄒議員是否擬討論民政處的諮詢工作。

119. 鄒秉恬議員表示，小販市場重建工程涉及 1,900 萬元區議會撥款，但議員不清楚諮詢過程，包括民政處有否與商販接觸、召開諮詢大會、派發問卷和發出相關資料文件等。此外，設管會亦沒有向議員匯報進度，可能只有個別議員知道有關情況，透明度不足。因此，他認為應設立小組監察工程，而諮詢機制亦有必要改善，以免再次發生同類事情。此外，這一年民政處與區議員愈走愈遠，欠缺溝通，例如元荃古道工程也是沒有經過討論而進行，因此要求提高工程的透明度。

120. 副主席表示，工程是由政府人員提議，再提交設管會討論。

121. 鄒秉恬議員表示，議員不清楚他們提出的工程有否開展，亦不清楚工程的進度，有些工程更完全未經討論便立即展開，實在難以向選民交代。他希望有更多人參與工程設計及諮詢過程，與有關人員多加溝通及互動，以提高工程的透明度。

122. 主席請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回應。專員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小販市場於一九八零年正式啓用，至今已有 30 年歷史，由食環署管理及將檔位出租予持牌小販，攤位設備則由小販自行搭建。由於覆蓋市場的頂篷現已十分破舊，而持牌小販自行安裝的電錶亦欠缺系統，以致頂篷滿布電線，不但構成環境衛生問題，更造成潛在的火警危險。荃灣區議會及附近居民對這情況非常關注。因此，設管會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九月的會議上，通過推行小販市場改善工程及其修訂預算，為市場建造大型上蓋，加裝消防設備、通風設備及公共照明系統，為攤位重新裝修、裝設捲閘及鋪設混泥土地面，以及設置符合安全標準的電源裝置。在二零一零年一月的設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民政處就工程進展及初步諮詢的報告後，同意繼續推行工程；
- (2) 在諮詢居民及持牌人方面，民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諮詢蠟地坊附近 13 座樓宇的居民，他們均贊成有關改善工程。在合約顧問修改設計後，民政處聯同食環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及八月二日在荃灣大會堂舉行了兩次簡介會，向持牌人講解建議方案的具體細節；
- (3) 91 名持牌人當中，有 90 人以書面同意進行改善工程；
- (4) 在兩次簡介會上，持牌人提出不少改良方案，並要求分期進行工程。因此，合約顧問公司現正修訂工程圖則及細節，待有關圖則及細節備妥後，會再次諮詢持牌人；
- (5) 根據問卷調查所得的意見，不少檔主希望盡快展開工程。如果工程分兩期進行並在農曆元宵後展開，可望在明年年底完成；如分三期進行，則需要較長時間；
- (6) 該處再次諮詢持牌人的意見後，希望在十一月的設管會會議上，向議員詳細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展，並聽取議員對經修訂的工程圖則及細節的意見；以及
- (7) 最後設計與早前提交給設管會的建議相若。

123. 副主席表示，民政處提交的工程資料，會再交給設管會討論。由於小販市場重建工程由設管會撥款支持，因此建議交回設管會檢討有否需要改善諮詢機制及作出適當跟進。

124. 蔡成火議員認為，小販市場改善工程由設管會撥款進行，因此同意由設管會跟進相關事項。此外，他建議將空置的檔位用作地區活動用途。

125. 陶桂英議員表示，在聽取民政處的匯報後，知悉 91 名商販中有 90 人支持工程，但不清楚商販會否受不幸事件影響，以及民政處會否再諮詢檔主。她希望民政處可向區議會／設管會匯報工程各個階段的進度，各檔主如經過最後諮詢亦維持原有意向，工程便應盡快落實及展開。

126. 專員表示，鄒議員在九月的設管會會議所要求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會在十一月的會議提交。設管會通過的工程大多已經展開，進度亦大致順利，只有少數工程因技術問題仍未開展。在上個財政年度，荃灣區議會獲撥款 14,000,000 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最終使用款額為 16,000,000 元，可見各項工程進展理想。陶議員關注的諮詢工作方面，民政處與顧問工程公司商討所有細節後，會再諮詢商販，希望可在十一月的設管會匯報。

127. 林發耿議員表示，在他出任增選委員時，區議會已十分關注小販市場的環境問題，消防處亦曾在小販市場進行防火示範。因此，當區議會有新增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可以改善地區設施時，他支持撥款改善小販市場的環境，推動本土經濟，並贊成民政處盡快推行有關工程。此外，他同意鄒議員的意見，認為在工程推行上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並贊成在設管會再作討論。

128. 羅少傑議員表示，工程自二零零九年年初已展開討論，並獲撥款 19,000,000 元。小販市場的商販最初對改善工程沒有概念，因此商販組織就改善工程召開三次會議。在諮詢過程中，民政處的職員亦相當配合，多次修改工程圖則，直至工程的大方向訂定後，便在七月及八月分別舉行兩場簡介會，徵詢商販的意見。因此，民政處由下而上的諮詢工作充足。在不幸事件發生前，商販仍未就細節達成共識，工程時間表尚未落實。他希望民政處加快工程進度，不希望小販市場發生類似旺角大排檔的火警事件。

129. 鄒秉恬議員重申，從設管會開始討論小販市場改善工程至今，他一直也支持工程，但關注諮詢過程及透明度是否足夠，並請民政處在下次設管會提供有關書面同意書及問卷給議員參閱。他認為，傳媒的報道有誤導成分，有需要澄清。

130. 主席重申，希望議員集中討論工程事宜。

131.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不會引述報章標題，但由於部分報道曾提及他，不少居民均會向他詢問事件。他和羅少傑議員均致力服務社區，因此民政處有需要澄清，以釋公眾疑慮。

132. 主席總結表示，專員已詳細回應議員的問題，而發言的議員亦支持工程。他請民政處繼續推行巒地坊改善工程，並在十一月的設管會會議上向議員詳細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展，亦請設管會繼續跟進工程。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改善象鼻山路隔音屏障之雨水排放設施

(荃灣區議會第 56/10-11 號文件)

133. 代主席表示，文件由許昭暉議員提交，土拓署的書面回覆亦已在會上提交。

134. 許昭暉議員表示，有關問題較早前曾於荃灣東分區委員會提出，其後雨水排放的情況稍有改善，但未完全處理妥當。他詢問可以完全解決問題的工程詳情。

135. 鄧錦輝先生表示，象鼻山路路面傾斜，雨水從隔音罩頂部較高位置一直流向較低位置後，才被引入排水系統。因此，他們計劃在隔音罩頂的中段位置加入更多引水設施，將雨水分流。承建商現正訂購施工物料，預計十月下旬完成整項改善工程。

136. 許昭暉議員表示，象鼻山路尤其是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附近，每逢下大雨均有大量雨水傾流而下，期望工程能真正改善問題。

137. 蔡子民議員亦表示，很多居民使用該路段進出象山邨及石圍角邨，下大雨時大量雨水傾流而下，擔心長者會滑倒，希望改善工程盡快完成。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七時五十五分退席。）

138. 代主席表示，鄧錦輝先生已解釋會在中段加設引水設施，以免雨水一湧而下，希望工程能在雨季來臨前完成。

139. 黃家華議員表示，土拓署理應對這類型工程富有經驗，但在設計引水設施時竟沒考慮有關問題，他對此感到驚訝，並希望荃灣區其他工程不會發生同樣問題。

140. 鄧錦輝先生表示會關注有關問題，並會提醒各人員留意。

（按：許昭暉議員於下午八時退席。）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討論及早規劃擴大海盛路以適應交通的要求

（荃灣區議會第 57/10-11 號文件）

141. 代主席表示，文件由陳金霖議員提交。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有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張日華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吳國添先生，而港鐵的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

142. 陳金霖議員介紹文件，並表示不理解港鐵不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原因。他指出，港鐵在書面回覆中，並沒有提及 TW5 發展區會有車輛經海貴路駛入海盛路，但 TW5 項目臨時交通管理及道路工程聯絡小組會議的資料則顯示，會有車輛經海貴路駛入海盛路。他希望港鐵就此澄清。

143. 陳恒鑣議員詢問部門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考慮擴闊海盛路路面。此外，他指出，港鐵在書面回覆中，沒有提及 TW5 發展項目推展後會有車輛因而使用海盛路，而且交通評估亦顯示項目不會對海盛路造成壓力。就此，他詢問這是否港鐵的既定立場，以及是否代表有關項目以後也不會導致車輛使用海盛路；如果將來有關項目需要使用海盛路，可否據此與港鐵磋商。

144. 張日華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監察海盛路在假日可能因旅遊巴士增多而引致交通擠塞的情況，並會研究和推行所需的改善措施，包括採取短期措施，例如實施交通管制方案；若短期措施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則會考慮其他長遠措施，例如擴闊海盛路。根據現有規劃，海盛路附近只有港鐵 TW5 地盤的發展項目，而港鐵已回覆表示，TW5 發展項目所產生的車輛流量只會對海盛路造成輕微影響，故未來的交通情況應與現時相若。如確認將來因為 TW5 發展項目而有很多車輛由海貴路駛入海盛路，則可要求港鐵檢討其對海盛路的影響及提出改善措施，以減輕海盛路的交通負荷。

（按：陶桂英議員於下午八時零四分退席。）

145. 吳國添先生表示，規劃署會配合運輸署的建議，因應海盛路未來的周邊發展而作長遠規劃。

146. 主席表示會邀請港鐵及運輸署派員到現場實地視察。

XIII 第 12 項議程：要求於梨木樹邨對出和宜合道興建隔音屏障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58/10-11 號文件）

147. 主席表示，文件由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而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亦已在會上提交。秘書處曾邀請路政署及環保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但兩個部門均回覆表示有關事宜未有最新進展，因此沒有派員出席會議。

148.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不滿有關部門的回覆，認為不應只以沒有足夠空間為理由而放棄加建隔音屏障，並且不相信技術上不可行。他以梨木樹邨第一座加設升降機一事為例，表示最初與房屋署磋商時，所得的回覆也是沒有空間及不可行，但後來發現並非如此，現在更已展開策劃工作，預備加設升降機。他指出，一方面，房屋署安排居民入住受噪音影響的單位，另一方面，路政署及環保署則拒絕加建隔音屏障，他對此表示不滿。他認為，在此情況下，房屋署較適宜把樓宇改建作商場等其他設施，或為每個單位安裝冷氣機及雙層玻璃窗等隔音設施。此外，對於路政署及環保署不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非常遺憾。

149.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不相信以香港在大型工程方面的技術而言，在興建隔音屏障方面會有困難。他指出，和宜合道現時的車輛流量，已大幅超出當初設計時的預算，以致最近連續四個星期也須進行路面重鋪工程。雖然部門在書面回覆中提到，梨木樹邨第六座遠在道路 40 米以外，但車輛在晚上駛過時發出的噪音，即使不超逾 70 分貝，也會影響居民睡眠。他建議當局禁止重型車輛在晚上行經和宜合道，或政府補貼現時使用城門隧道的重型車輛改用其他較遠的隧道。

150. 陳琬琛議員邀請路政署及環保署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他並表示，房屋署安排了居民入住不適合的單位，亦有責任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因此希望房屋署協助居民爭取興建隔音屏障，為他們提供一較合適的居住環境。

151. 宋張敏慈女士表示須先了解情況，然後再安排時間商討。

152. 羅少傑議員同意黃家華議員的建議，認為既然現時當局已禁止部分車輛在凌晨十二時後使用部分道路（例如德士古道），運輸署可以在興建隔音屏障前，採取同樣的行政措施，暫時紓緩和宜合道的噪音問題。

153. 崔振輝先生表示會將羅少傑議員的建議轉交該署相關人員研究。

154. 主席表示會去信路政署及環保署，表達對他們不派員出席會議深感不滿，另會邀請路政署及運輸署派員到現場實地視察。

XIV 第 13 項議程：要求部門講解和檢討現時醫治樹木的方法及力度

（荃灣區議會第 59/10-11 號文件）

155. 主席表示，文件由陳恒鑠議員及林發耿議員提交。出席會議的有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總監周錦超博士及樹木管理主任 4 范敬維博士。

156. 陳恒鑠議員介紹文件，林發耿議員詢問樹木辦如何有效協調各部門樹木管理的工作。

157. 唐區玉珍女士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時醫治樹木的方法。她表示，治理樹木的合適方法會因應樹木的感染程度而定。如蟲害比較輕微，會用清水清洗樹木，控制病蟲數目，減低對樹木的傷害。如果未能有效控制蟲害，則會使用適量和合適的殺蟲劑。至於處理真菌感染方面，有關人員會先清除真菌實體，然後在受感染的地方噴上真菌藥液，避免感染範圍擴大。香港現時醫治病樹的方法，與周邊國家採用的方法相若，主要視乎樹木受感染的程度對症下藥。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農署”）負責農作物蟲害進口及檢疫的規管工作，如發現新品種的蟲害，會透過通報機制通知各有關部門及植物進口商，促請他們留意，並向他們提供處理蟲害的指引及防疫建議。

158. 周錦超總監回應如下：

- (1) 樹木護理應以“預防勝於治療”為宗旨，強調上下游管理；
- (2) 在預防蟲害方面，應多加注重日常管理工作；
- (3) 一旦發蟲害，可採用綜合的防治方法，例如使用合乎環保、非化學性或生物防治等方法；
- (4) 地政總署處理個案時間較長，是由於該署工作量沉重，負責管理 300 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卻沒有專責小組處理樹木管理工作。在去年六月政務司司長發表

“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後，樹木辦於今年三月成立，而地政總署亦成立了樹木組，專責處理有關轉介個案；

- (5) 樹木辦鼓勵社區參與有關工作，並計劃透過區議會或康文署的綠化義工大使計劃，讓更多市民共同參與樹木護養及監察工作；以及
- (6) 樹木辦隸屬發展局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要職能是為香港的樹木保育及護理訂立政策方針。樹木辦與綠化園境管理辦事處互相配合，在上下游進行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制定及規劃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政策。此外，該辦事處還為樹木管理專業制定標準，例如制定最佳實務手則及技術指引；同時會提供培訓，以提升行業的專業水準。

159. 黃家華議員表示，最近有樹木倒塌引致人命傷亡，足見政府在樹木管理方面的反應緩慢。政府應參考其他國家在護理及醫治樹木方面的經驗，並應盡快訂立樹木法，規定須為樹木提供更合適的生長環境。政府不應只倚賴市民監察，而應投入更多資源，改善有關工作。

160. 王銳德議員表示，數年前，他任職的學校曾有樹木倒塌，但求助無門。他詢問，樹木辦成立後，會否加強協助和如何協助學校管理校內的樹木。

161. 陳恒鑞議員認為，香港在醫治樹木方面的工作不夠全面，而且只有少數樹藝師而沒有樹醫，缺乏農科專才。他期望樹木辦成立後，能汲取周邊地區在樹木管理方面的經驗，制定樹木管理政策；資助本地大學進行研究，為樹醫或樹藝師訂立專業資格；定期舉辦國際樹木論壇，邀請樹木專家交流經驗；以及藉着立法或其他途徑，為樹木管理訂立長遠目標。

162. 周錦超總監承認，香港在農業、園藝或林業方面缺乏專才，大學亦沒有相關學科。樹木辦作為政策局轄下單位，主要為樹木管理訂立政策，協調各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不過，該辦事處已預留撥款，供香港科研單位申請，用以進行有關本地樹木管理的研究，例如研究適合在市區栽種的樹種、在市區栽種樹木的合適條件（如空間及土壤等）、市區樹木病蟲害與防治工作，以及樹木生物力學等；此舉可以為香港樹木護理提供科學基礎，並可培養人專業才。至於學校樹木管理方面，有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負責，但樹木辦已經與教育局加強合作，為學校提供更多資訊，例如技術指引等。學校亦可向康文署或樹木辦索取核准承辦商的資料，以便有效管理樹木。

163. 陳恒鑞議員動議：“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全面檢討現時醫治樹木的方法及力度，並引入更多其他地區成功的經驗，確保樹木健康安全成長。”林發耿議員和議。

164. 經投票後，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月六日向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轉達有關動議。）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七月

(荃灣區議會第 60/10-11 號文件)

165. 林文榮指揮官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

166. 陳恒鑛議員表示，自上次會議要求食環署處理廢物回收店阻街問題後，該署在過去一個月積極採取行動，加強檢控及掃蕩工作。他建議警方及地政總署同時加強執法，並指出楊屋道石碧新村附近有兩間廢物回收店經常霸佔行人道，希望有關方面跟進。

167. 林文榮指揮官表示，警方與食環署一直有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會繼續加強執法。

168. 蔡成火議員表示，在中秋節晚上，青龍頭區有人燃放孔明燈。當中四個孔明燈飄入豪景花園範圍內，其中兩個更飄入附近山林。幸好當晚下雨，否則隨時引發火警，後果嚴重，因此希望警方能在節日加強宣傳。

169. 林文榮指揮官表示，據他所知，漁農署已對上述燃放孔明燈一事採取執法行動。他續說，現時沒有特定法例規管燃放孔明燈事宜，議員日後可就有關問題再作商討，研究燃放孔明燈應受哪條法例規管。然而，燃放孔明燈是傳統節日儀式之一，要全面禁止存在困難。

170. 林發耿議員認為，警方在處理石圍角邨及海壩村南台兩宗行劫案時，反應迅速，值得表揚。他又表示，警方不但加強巡邏，並聯絡他一起派發傳單，加強宣傳。此外，他建議路政署或設管會考慮在該兩處地點安裝閉路電視或魚眼鏡等設施，以收阻嚇作用，或呼籲行人留意暗角位置有否可疑人物藏匿。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八時五十五分退席。)

171. 林文榮指揮官表示，安裝閉路電視牽涉私隱問題，須小心處理，而防止罪案科人員可就安裝有關設施提供協助；至於是否安裝魚眼鏡，則要視乎罪案的情況再作決定。警方很重視上述兩宗案件，並已加派人手巡邏，防止罪案發生，並希望盡快偵破案件。

172.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與黃家華議員均留意到，梨木樹邨的罪案率最近有惡化趨勢。他曾目擊有懷疑藏毒的人逃往商場，最後被警方拘捕，以及有人公然偷取洗衣店金錢，然後逃走，而梨木樹邨停車場亦經常發生失竊案。他明白，礙於資源有限，有關方面未必能夠增設閉路電視或安排人手 24 小時巡邏，但他希望房屋署與警方加強合作，遏止日益猖獗的罪行。此外，有見於近兩年邨內青少年問題非常嚴重，無論晝夜，也有青少年在不同地點進行違法行為或濫用藥物，他希望有關方面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商討如何調配資源，合力解決青少年問題。

173. 黃家華議員表示，根據文件的資料，梨木樹區青少年的罪案上升趨勢最為嚴重，因此希望社署能與他們兩名當區區議員合作，提供更多青少年服務。他希望社署及房屋署考慮豁免“夜青”服務隊伍的泊車費，讓他們有更多資源為青少年服務。此外，最近某個早上，和宜合道有司機疑酒後駕駛引致的車禍，導致一名的士司機死亡。他詢問警方有否在附近酒吧加強抽查，測試司機體內的酒精含量有否超標，尤其是在凌晨三時至六時，即酒後駕駛的高危時段進行抽查。他希望警方在荃灣及葵青區加強宣傳酒後駕駛的禍害，並與區議會轄下小組合作宣傳。

174. 林文榮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文件附件 B 顯示，梨木樹東及西的罪案數字，實際上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 (2) 關於青少年問題，香港整體已在這方面投放不少資源，數字有下降趨勢。要解決這個問題，須從多部門跨專業方面着手；
- (3) 至於停車場失竊問題，有關方面已進行了不少工作；以及
- (4) 為打擊酒後駕駛，警方已在不同時段在酒吧進行宣傳工作。

175. 主席表示，以上問題可在日後的區議會及滅罪委員會再作討論。

XVI 第 15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七月

(荃灣區議會第 61/10-11 號文件)

176. 林文榮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VII 第 16 項議程：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62/10-11 號文件)

177.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耀星議員、陳恒鑾議員、陳金霖議員、陳偉明議員、陳琬琛議員、趙葭甫議員、蔡子民議員、朱德榮議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家華議員、王銳德議員、楊福琪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以此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78.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參與表決。

17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 (元)
(1) 無「盜」有我 – 防止青少年店舖盜竊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支援服務計劃	27,330
(2) NET人·叻行動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 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27,000
(3) 荃灣區千人冬防滅罪運動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15,000
(4) 和諧家庭挑戰計劃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荃灣)	25,000

XVIII 第 17 項議程：資料文件

180.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3/10-11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4/10-11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5/10-11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6/10-11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7/10-11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8/10-11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9/10-11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止的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0/10-11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九月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71/10-11 號文件)；以及
- (10)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九月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文件
(荃灣區議會第 72/10-11 號文件)。

181. 陳恒鑽議員呼籲各議員支持“荃灣五十載·傳承與蛻變”相片徵集活動，提供過往拍下的荃灣區照片以供展覽。

182. 鄒秉恬議員反映，公眾食物衛生安全監察小組舉辦的“最緊要健康”活動，過往均獲得仁濟醫院送出湯包，但今年獲贈的湯包數目由過往的 2 500 包大幅減至 300 包，原因可能是仁濟醫院亦有贊助區議會其他活動，以致資源被攤分。他希望日後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183. 主席表示會向仁濟醫院轉達有關意見。

XIX 第 18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參觀香港天文台

184. 主席表示，香港天文台台長曾於五月二十五日到訪荃灣區議會，當時曾邀請議員參觀香港天文台。參觀活動現安排於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進行，秘書處稍後將發信

邀請議員參加。此外，主席表示，是次活動擬運用區議會撥款租用旅遊車，接載議員來回參觀地點。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有關安排獲一致通過。

(B) 仁濟醫院萬人慈善盆菜宴

185. 副主席表示，仁濟醫院擴建督導委員會暫定於十二月五日假沙咀道球場舉辦萬人慈善盆菜宴，藉此籌募重建經費。督導委員會邀請區議會合辦是次活動，以及派代表加入籌委會。此外，督導委員會會邀請各議員辦事處參與及／或成為協辦機構。

186. 主席申報利益，他是仁濟醫院顧問局的榮譽主席，亦是仁濟醫院擴建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陳耀星議員是仁濟醫院顧問局成員。副主席是萬人慈善盆菜宴召集人。

187. 主席呼籲各議員鼓勵更多人參與萬人慈善盆菜宴。

188. 議員一致通過區議會成為合辦機構，並由蔡成火議員代表區議會出席籌委會會議。

189.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一月十五日。

XV 會議結束

190.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九時二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荃灣區議會會議記錄

修訂事項

第 42 段 修訂為“主席申報利益，他是仁濟醫院顧問局的榮譽主席，亦是仁濟醫院擴建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陳耀星議員是**仁濟醫院顧問局成員**。主席建議去信支持仁濟醫院重建工程。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 修訂以粗體顯示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